

第一章 序論

2009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顧名思義，乃對文化進行統整與計量的作為。更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措施、組織、活動等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用以量化調查為主的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與呈現，以作為現代社會瞭解、掌握文化現象之方式，進而提供分析、操作與解釋之依據。對各級公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展現、現在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的重要基礎資料；對民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主要方式之一；最後，對國際社會而言，文化統計是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之比較與參酌依據。因此，其廣度、深度都必須顧及，並要求其嚴謹與客觀，期能達到公信力，以滿足各層級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流程，詳盡而有效的規劃架構與收集資料，以能忠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核心。換言之，文化統計背後的理念、執行的過程、實施的方法在在影響統計結果。所以，統計後的解讀亦是重要工作之一。即便如此，文化統計並不能窮盡所有文化範疇，因為文化的定義會隨時空、地域而變異。同時，文化亦有價值、象徵、意義與感性的成份，又有精緻/通俗、藝術/生活、特殊/普遍、官方/民間等等方面的爭議，除了以數字衡量之外，更需輔以詮釋與解釋，以達到全面掌握文化之樣態與內涵。畢竟，文化是具體的實踐與集體心靈的共同展現，其可見與不可見的部分均占有重要的意義位置。文化統計立基於下述的基礎之上運作，以能全面深入地描繪本國文化輪廓，補強其不足之處：

- (一) 文化理論與論述——關於各種文化的定義、觀念辯證與批判。
- (二) 文化政策理念變遷——文化政策的興起、各國文化政策的主張、相關文化法規以及全球文化政策的比較等。
- (三) 文化範疇、分類與計算——進行文化計算、設計分類架構、統計的基礎探討及其可行性等。
- (四) 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化下文化的生產、消費與流通等問題。
- (五) 臺灣文化與文化政策發展——臺灣文化歷史及內涵、臺灣文化政策進程、臺灣在地化脈絡下的文化特殊性等。

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反映了政府文化設施與成果的量化概況，是現代化國家與社會在理解文化內涵、創造文化機會、調整文化步調與方向、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國際文化統計概念發展與範疇

國際間文化統計的發展，在2009年最重要的便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該年所正式發布，新的文化統計框架（Framework for Culture Statistics，簡稱FCS）。其針對各國收集文化領域的數據，提出在概念和定義上的指導，有助於發展文化領域的指標以及分析研究。文化統計框架之主要目的，在於準確、可比較數據的需求性，以便更完善地衡量相關文化政策和措施。

文化統計框架是一種工具，可供不同國家在國內或國際間使用，是實施文化統計調查的參考依據。它是基於一個共同的概念基礎以及對文化的理解，藉以測量範圍廣泛的文化，特別是包含文化所生產的經濟和社會模式，通過文化統計框架的標準定義，也允許產出國際比較數據。2009年的文化統計框架，它建立在1986年版本有關類別功能的基礎上，並透過創意和文化的討論，考慮到全球化對生產和傳播文化產品的影響，並且反映了當前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和作法。

文化統計框架，所應用的統計調查方法主要有五項，每項都有包含文化統計調查的特殊面向：「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簡稱ISIC），針對的是文化生產活動（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中央產品分類標準」（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CPC）：針對的是文化產品與服務（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簡稱ISCO），針對的是文化就業（cultural employment）；「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HS），針對的是國際文化貿易（international flows of cultural goods）；「聯合國活動時間利用統計之試用國際分類」（the UN Trial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Activities for Time-Use Statistics，簡稱ICATUS），針對的是文化參與（cultural participation）。文化統計框架，企圖建立在最常見的國際統計標準，透過上述分類的基本結構，有效地測量各式文化作為與諸種活動作為。

在有關文化統計方法設定的思考上，文化統計框架，提出兩項重要觀點。首先是文化領域（cultural domain），這是基於一種對於文化意義如何創建和傳輸的認識。這種觀點側重於生產和分配過程，必然涉及文化的意義，究竟是如何理解嵌入在社會和經濟進程，文化是不會被排除或獨立於社會和經濟之外。這個認知有助於對文化發展的複雜多樣，進行有效的測量。其次是文化循環（the cultural cycle），文化統計框架的2009年版本，以動態式文化循環概念，取代1986年版本的表格式功能類別。文化循環由五個階段所構成，分別是：創造（creation）、生產（production）、物流（dissemination）、展示（exhibition）/接收（reception）/傳承（transmission）、以及消費（consumption）/參與（participation）。

文化統計框架所主張的「文化領域」與「文化循環」觀點，對文化意義在經濟與社會範疇的影響，產生有效地評估取向，而將文化概念應用到產業價值鏈的分類原理，亦是各國文化產業調查的重要參考。2009年的文化統計框架，是經過全球磋商的結果，受惠於許多統計人員和專家學

者的貢獻，以及各國際機構的合作。其旨在於建立一套可供比較研究的方法，嘗試提出標準化的定義以及調查基本原理，可充分反映現今世界，對於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的發展現況。

三、我國文化統計概要比較

我國《2009年文化統計》沿用了2008年度既有的文化統計架構，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與「文化與經濟」。本次文化統計資訊盡量以跨年度呈現趨勢變化，並力求明確界定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以下為我國2009年文化統計結果之摘要說明。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主要呈現我國2009年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人力、經費與法規新增修訂之概況。其中，文化經費編列方面，我國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為26,979.87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達24,736.17百萬元，執行率為91.68%。相較於2008年之文化支出編列情況，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增加4,793.00百萬元，成長率為21.60%；預算執行率則由2008年之94.45%微幅下滑至2009年的91.68%。2000年至2009年間我國每年的文化支出預算為21,732.10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金額為2,064.98百萬元，每年預算執行率平均為95.12%。2009年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比率約為1.49%。整體觀之，2009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不僅金額成長，並且其占總預算的比重也由2008年的1.30%增加至1.49%。就各年度觀察，2009年為近10年來文化支出預算最多的一年，並且為預算金額成長幅度第二大的年度，預算成長幅度達21.60%，僅次於2003年的31.55%。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我國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育情形。2009年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辦理之人才培育課程累計達17,471.5小時，培育人數計43,300人次。其中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培育共計10,329小時，培育人才數為7,491人次。2009年國內共有159所大專校院開設文化相關學門課程，聘任教師數達11,553名。2009年文化相關學門學生人數為361,124人，占國內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人數之27.02%。就畢業人數方面，文化相關學門畢業人數為74,203人，約占全國高等教育畢業人數之23.39%。六大學門中，人文學門的師生數、畢業生數人數最多；民生學門次之；藝術學門、傳播學門師生數、畢業生數相對較少。整體觀之，2009年文化相關學門師生總數、畢業生總數都出現較2008年增加的情況。各學門中，藝術學門、設計學門、民生學門之師生數都增加，僅教育學門師生數出現下滑情況；人文學門、傳播學門師生數雖有增加，但畢業生數略有減少。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主要在呈現我國文化資源與文化活動的展現、參與及交流情況，主要內容包含「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狀況」及「文化國際交流」。在各類藝文活動展演狀況方面，根據「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數據，2009年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達162,909千人次，較2008年成長18.61%。在活動個數方面，2009年共計舉辦55,267個展演活動，成長率達9.00%。就各類別展演活動觀察，影片類展演的活動個數最多，計10,427個，占全國活動個數

18.87%；其次是音樂類，共計8,159個，占14.76%。若與2008年的活動展演個數相比較，展演個數增加最多是語文類（年增率34.51%），工藝及音樂類展演活動個數則較2008年微幅減少。而為瞭解我國民眾文化參與情況，本報告針對15歲以上民眾進行文化參與調查，分別瞭解其在大眾傳播類、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文藝民俗節慶活動以及生活藝術活動共六類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之參與情況。整體而言，在1,309位15歲以上民眾中，有98.9%的民眾於2009年內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僅有1.1%的民眾未參與任何文化藝術相關活動，顯示民眾對於文化藝術活動是具有高度參與程度。就2009年內民眾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的類型來看，以大眾傳播類的參與率97.2%為最高，其次為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87.7%），再其次為生活藝術活動（77.7%）。各類型中，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參與率41.7%相較為低。

（四）文化與經濟

文化與經濟主要呈現我國在文化與產業經濟效益之發展情形。整體來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在國際方面具有優異的表現，產業營業額年平均成長率為7.78%，較臺灣整體經濟平均成長率3.70%來得高，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具有相當的優勢。2009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年產值占總體GDP的4.13%，其中以「廣告產業」所占比率最高，為0.89%，其次為「廣播電視產業」（0.79%），「文化展演設施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所占比率最低，皆不到0.10%。在家數方面，自2005年起文化創意產業總家數有逐年小幅遞減的趨勢，至2009年總家數減少為48,520家。觀察各產業家數，近五年來文化創意產業皆以「廣告產業」的家數最多，占總家數比率介於22.29%~25.69%之間，且此比率有逐年遞增的現象。其次為「工藝產業」，占總家數比率介於20.43%~21.34%之間，惟此比率卻是逐年遞減的現象。家數所占比率再次之業別則依年別不同而分別為「建築設計產業」及「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其餘各產業占總家數比率皆在10%以下。在營業額方面，2005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為5,811億元，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但至2009年總營業額卻略有降低為5,150億元。觀察各產業營業額，除了2007年以「廣播電視產業」（占總營業額比率為20.66%）及「廣告產業」（占總營業額比率為20.60%）的營業額最高之外，其餘四年（2005年至2006年及2008年至2009年）皆以「廣告產業」的營業額最高，占總營業額比率介於20.97~25.23%之間。2004年至2006年及2008年至2009年其次皆為「廣播電視產業」，占總營業額比率介於17.29%~19.15%之間。

四、結語

2009年文化統計乃立基在《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的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之執行經驗加以調整，延續「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範疇。在國際比較方面，今年雖無重述但仍延續其國際觀之精神，以符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人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在國際間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比例尚屬合理，並有逐漸增加之勢。在文化活動參與情形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毫不遜色，其中又以博物館參與比例最高。

本年度文化統計工作，除延續2008年計畫模式之外，總結有幾項重要特色：（一）落實2004年文化統計指標架構。該架構乃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

精簡文化統計序論撰述，以目的、發展、比較與現狀為主軸。(三)調整文化統計章節架構及統計結果呈現形式，以切合統計分類邏輯。(四)修正文化統計問卷內容，以符合當前社會現狀與分析目的。(五)統整與精簡歷年來我國文化統計之異同並去蕪存菁。(六)接軌國際觀念、含納文化潮流，並作為研究之基礎資料。(七)加入文化統計摘要與各圖表之英文翻譯。(八)強化文化統計專業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九)文化統計模式與格式的持續統整與體系化。總之，文化統計工作需與時俱進，適時調整，方能掌握國家文化脈動。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期能全民均享文化品味，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05~2006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等四大構面。各構面內容亦以《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之次構面規劃為依據。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2009年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情況以及文化國際交流情況，以說明2009年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公私部門文化交流以及國外團體來臺交流之概況。

四、文化與經濟

文化與經濟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文化消費等二個次構面，藉以瞭解我國於2009年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以及15歲以上民眾於2009年在文化消費方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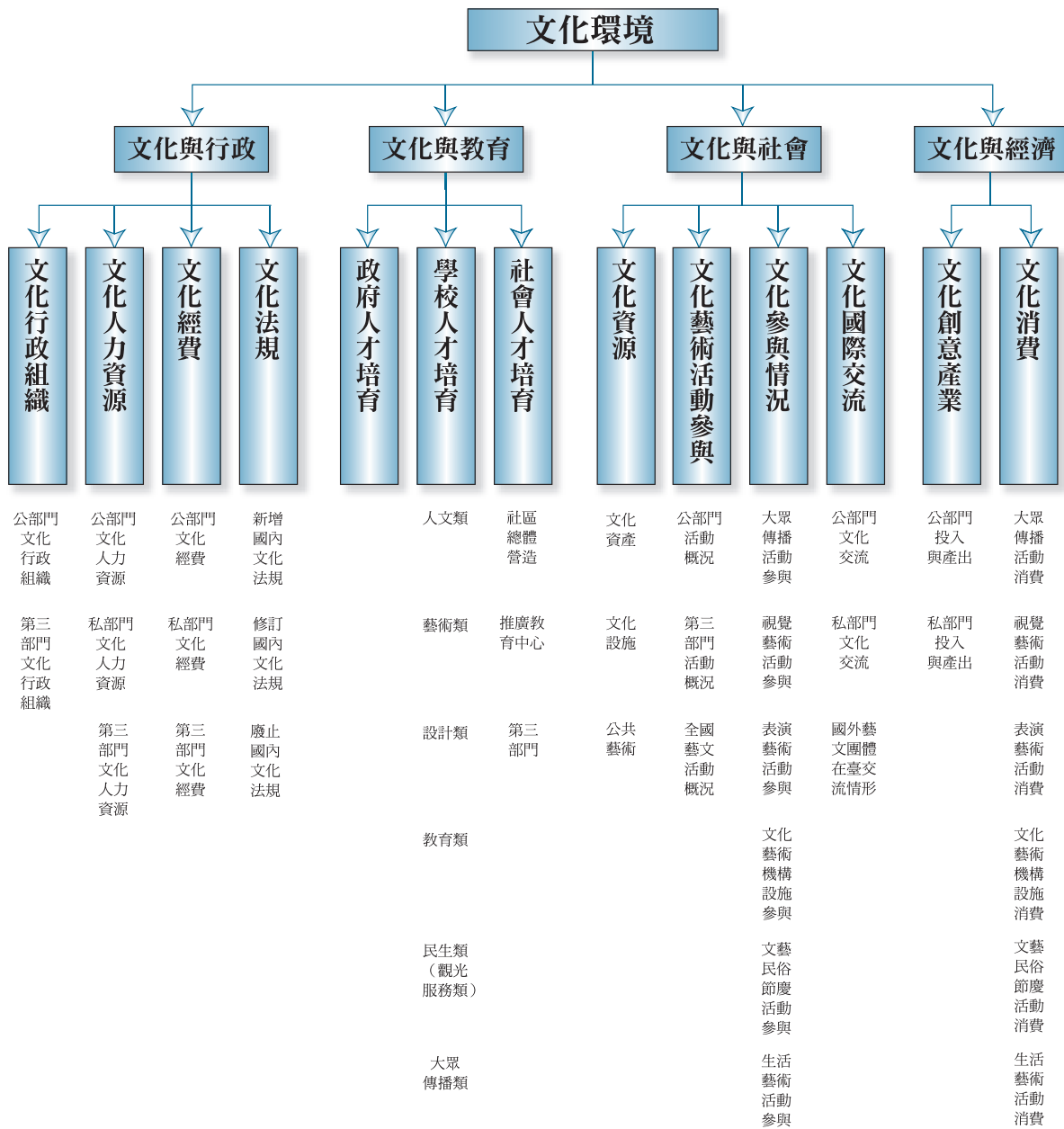


圖1-2-1 2009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2009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併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相關統計指標內容與運算方式，請參考附錄一文化統計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政府委託報告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 3.文化與社會：文化國際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公務機關與機關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以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建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另調查典藏/收藏/蒐藏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中圖書館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資源、人才培育、典藏/收藏/蒐藏等部分。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以及主計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由於民間第三部門基金會規模較小，且人力調度不易，加上調查項目涉及預算與歷史資料等敏感內容，故總計調查167個單位，回收數為85個單位，回收率為51%。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以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66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18家，回收率為71%。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二）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情況」及「文化與經濟」構面之「文化消費」二次構面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消費情形與消費需求。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2009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在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概況。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21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5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0年9月2日至9月9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消費」則蒐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民眾之實際消費金額。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八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以及視聽產品等項目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電視及廣播除外）。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9年之間，是否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 (2)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以及工藝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09年期間，學過、有過個人或集體展出視覺藝術作品。
- (3) 表演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及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09年之間，學過表演藝術類技能或有過個人或集體演出經驗。
- (4)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2009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以及是否擔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之志工。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以及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參與頻率及實際消費金額。
- (5)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2009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6) 生活藝術活動：瞭解民眾於2009年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7) 其他面向：瞭解民眾於2009年是否透過網際網路接觸、瀏覽或觀賞文化活動、透過網際網路接觸、瀏覽或觀賞文化活動之型態、是否贊助或捐款給文化團體。
- (8)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以及個人月收入及個人每月可支配零用金。

5. 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 抽樣方法與樣本誤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隨機抽取樣本時，管控隨機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1,068份，在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3.0%。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30份者另增補至3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1,248份，總體抽樣誤差為2.8%。

7. 調查接觸狀況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通7,043筆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1,309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空號、公司行號以及傳真機號碼等為非合格受訪者（為不可接觸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31.04%。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本報告中所採用的次級資料限制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經費中關於文化支出預算、決算與機關別分類的部分，引述自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故分類方式與預算項目認定方式需依照主計處認定之範疇。
- 2.文化與教育：學校人才培育中關於學生數、教師數與畢業生數之數據，引述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在調查對象與分類方式上受限於教育部之分類。
- 3.文化與社會：在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次構面中，有關全國藝文活動概況之數據，引述自文建會之「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另外，在文化國際交流次構面中，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引述自文建會之「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限於文建會之分類。
- 4.文化與經濟：在文化創意產業次構面中，本專案為使產業分類與往年比較時具一致性，因此以往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產業分類為依據。

